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乐敏等8名自然人拟向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转让深冷股份12,133,561股流通股股份，并通过委托表决权方式将24,587,262股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0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0日，交投实业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交投集团实业公司收购深冷股份的批复》（川国资规划〔2020〕34号）及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实业公司收购深冷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川交投发〔2020〕278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依法合规推进收购深冷股份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同时批示重点关注并做好以下事项：

- 1、认真核查或有债务等潜在重大风险，关注运营管理、应收账款/存货减值、可持续发展问题，尽快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 2、在交易完成后，尽快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从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决策、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方面进行管理整合，做好对深冷股份的实际控制。

3、高度关注并研究氢能源等新兴产业，借助深冷股份的人才队伍和研发能力，向相关高端领域延伸拓展。

4、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人主导作用，综合市场环境、股票价格、生产运营、业务发展等因素，择机开展定向增发。若投资金额达到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要求时，及时上报四川省国资委。

针对本次交易，交投实业已于近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83号）。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交投集团实业公司收购深冷股份的批复》；
- 2、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实业公司收购深冷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